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 5%以下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%的情形,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 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(一)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姓名	张敬红
性别	女
国籍	中国
身份证号码	340303****
住所	北京市宣武区*****
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 居留权	无

(二) 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价格区间(元/	减持股份	减持比例
			股)	(股)	(%)
张敬红	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	2024/3/13	45.58-46.47	235,400	0.16
		2024/3/14	45.70-47.75	506,400	0.35
		2024/3/27	54.98-57.18	378,200	0.26
合计	-	-	45.58-57.18	1,120,000	0.77

注:上述减持及持股比例均以公司当前总股本计算,持股比例加和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(三)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,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

股东名 股份性质	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股份性质	股份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
张敬红	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	8,400,000	5.77	7,280,000	5.00

注:上述减持及持股比例均以公司当前总股本计算,持股比例加和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- 1、本次减持系股东张敬红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自主决定,张敬红女士在公司披露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7)前并不知悉目前公司所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本次减持不涉及内幕交易。
- 2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本次权益变动不会 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- 3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敬红女士编制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- 4、本次权益变动后,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敬红女士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,但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。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

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